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有關液化天然氣罐式集裝箱出售及經營性租賃安排之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該交易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鑒於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業務發展需要，以及為與中央管理企業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建立全面戰略合作，經董事會商議，認為以出售及經營性租賃的方式營運LNG罐式集裝箱，有助增加現金流靈活性，減少資金佔用，令本公司可以同時投放資源發展其他天然氣項目。此外，與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建立業務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通過LNG罐式集裝箱由海外進口液化天然氣，有助雙方切入清潔能源的領域，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路有莫大的裨益。

因此，本公司與瑞機能源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簽訂《買賣合同》及《租賃合同》。將LNG罐式集裝箱向瑞機能源出售，然後以經營性方式租賃向瑞機能源租借已出售之LNG罐式集裝箱。

另外，為保持長久戰略性合作關係，本公司與瑞機能源簽訂《框架協議》，以便日後延長LNG罐式集裝箱租賃期。

《買賣合同》

於2019年10月26日，本公司透過寧波港林(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港縱貿易(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瑞機能源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分別簽訂《LNG罐式集裝箱買賣合同》，合共出售275台LNG罐式集裝箱，總值人民幣119,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元131,800,000)。

截至2019年10月26日，275台LNG罐式集裝箱淨值為人民幣106,254,978元，本次出售LNG罐式集裝箱為本公司錄得總值人民幣13,445,022元的利潤。

《租賃合同》

於2019年10月26日，本公司透過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瑞機能源技術(天津)有限公司簽訂《LNG罐式集裝箱租賃合同》，向瑞機能源經營性租賃全部275台LNG罐式集裝箱，為期3年。

《框架協議》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瑞機能源技術(天津)有限公司簽訂《LNG罐式集裝箱框架協議》，為期6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買賣合同》及《租賃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訂立該交易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鑒於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業務發展需要，以及為與中央管理企業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建立全面戰略合作，經董事會商議，認為以出售及經營性租賃的方式營運LNG罐式集裝箱，有助增加現金流靈活性，減少資金佔用，令本公司可以同時投放資源發展其他天然氣項目。此外，與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建立業務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通過LNG罐式集裝箱由海外進口液化天然氣，有助雙方切入清潔能源的領域，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路有莫大的裨益。

因此，本公司與瑞機能源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簽訂《買賣合同》及《租賃合同》。將LNG罐式集裝箱向瑞機能源出售，然後以經營性方式租賃向瑞機能源租借已出售之LNG罐式集裝箱。

另外，為保持長久戰略性合作關係，本公司與瑞機能源簽訂《框架協議》，以便日後延長LNG罐式集裝箱租賃期。

《買賣合同》

於2019年10月26日，本公司透過寧波港林天然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瑞機能源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分別簽訂《LNG罐式集裝箱買賣合同》，合共出售275台LNG罐式集裝箱，總值人民幣119,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元131,800,000)。

合同主要條款

訂立日期： 2019年10月26日

賣方： 寧波港林天然氣有限公司／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買方： 瑞機能源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LNG罐式集裝箱。

出售資產之價格

根據協議之條款，寧波港林天然氣有限公司及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將向瑞機能源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分別出售50台及225台LNG罐式集裝箱，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800,000元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7,900,000元，總值人民幣119,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元131,800,000)。

截至2019年10月26日，275台LNG罐式集裝箱淨值為人民幣106,254,978元，本次出售LNG罐式集裝箱為本公司錄得總值人民幣13,445,022元的利潤。

運輸與交付

寧波港林天然氣有限公司方面

雙方根據《買賣合同》內列明於2019年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50台LNG罐式集裝箱驗收程序。

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方面

雙方根據《買賣合同》內列明於2019年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225台LNG罐式集裝箱驗收程序。

結算方式及時間

寧波港林天然氣有限公司方面

首批32台合計人民幣13,928,736.00元，在買受人驗收合格並在第三方檢驗機構出具的驗收單上簽字確認之日起的7個工作日內，由買受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貨款；出賣人應在買受人付款前出具100%增值稅專用發票。

剩餘18台合計人民幣7,834,914.00元，在買受人驗收合格並在第三方檢驗機構出具的驗收單上簽字確認之日起的7個工作日內，由買受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貨款；出賣人應在買受人付款前出具100%增值稅專用發票。

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方面

首批154台合計人民幣67,032,042.00元，在買受人驗收合格並在第三方檢驗機構出具的驗收單上簽字確認之日起的7個工作日內，由買受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貨款；出賣人應在買受人付款前出具100%增值稅專用發票。

剩餘71台合計人民幣30,904,383.00元，在買受人驗收合格並在第三方檢驗機構出具的驗收單上簽字確認之日起的7個工作日內，由買受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貨款；出賣人應在買受人付款前出具100%增值稅專用發票。

《租賃合同》

於2019年10月26日，本公司透過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瑞機能源技術(天津)有限公司簽訂《LNG罐式集裝箱租賃合同》，向瑞機能源營性租賃全部275台LNG罐式集裝箱，為期3年。

合同主要條款

訂立日期： 2019年10月26日

出租方： 瑞機能源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承租方： 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租賃設備的名稱、數量、用途及交付時間

租賃物名稱： LNG罐式集裝箱

數量： 275台

租賃設備的用途為： LNG的運輸和儲存

交付時間： 出租方應在收到《設備出租交接／交付單》7個工作日內交付

租賃期限： 為期3年，租金自雙方在《設備出租交接／交付單》上簽字確認之日起計算。

如在租賃期滿後需要續期的，承租方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出租方。如租賃期滿不續租也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

租金及結算

租金

2019年內，起租時間為2019年11月15號，總租金為含稅人民幣10,557,731.25元。

2020年內，每季度租金為含稅人民幣5,572,524.37元。

2021年至2022年第三季度，每季度租金為含稅人民幣7,299,517.50元。

2022年第四季度，租金為含稅人民幣3,649,758.75元。

結算

2019年12月31日前承租方支付租金含稅人民幣3,649,758.75元。

2020年至2022年第三季度每季度最後一周承租方支付含稅人民幣7,299,517.50元。

2022年11月15日承租方支付第四季度租金含稅人民幣3,649,758.75元。

如起租時間及租賃數量發生變化，雙方友好協調簽訂補充協議約定租金及結算方式。

租賃期間租賃物的維修保養、保險

設備租賃期間，由設備自身原因或承租方原因導致設備需要大修時，由承租方負責維修或更換。

變更與解除

雙方協商一致，可變更或解除合同。變更或解除合同應採用書面形式。因不可抗力或一方根本違約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實現，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

出租方可以隨時解除合同的理由：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30天或累計60天。

擔保人

本公司為港宇供應鏈履行主合同的義務，即為支付合同租金提供擔保，擔保總金額為87,594,210.00元人民幣。擔保範圍為港宇供應鏈在合同中應向瑞機能源支付而未支付的租金及違約金。

本公司對上條所列款項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如果港宇供應鏈不按主合同的約定向瑞機能源付清租金及違約金，瑞機能源有權直接向本公司追償。本公司擔保在接到瑞機能源書面索款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清償上述租金及違約金。

本公司同意在瑞機能源依約提出代償要求時，以本公司所有之資金、財產先予償還對方，在本公司代為清償合同中港宇供應鏈所欠瑞機能源的租金及違約金後，本公司有權對代償的款項向港宇供應鏈追償。

若本公司違反以上約定，未按期代為清償到期債務，瑞機能源可視情況向本公司收取擔保總額的5%的違約金。

《框架協議》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瑞機能源技術(天津)有限公司簽訂《LNG罐式集裝箱框架協議》，為期6年。

協議主要條款

訂立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甲方： 瑞機能源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 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丙方： 本公司

協議期限

本協議自雙方簽訂之日起有效期為6年。

合作原則

秉承甲乙雙方合作共贏目的，甲方在甲乙雙方簽訂的《LNG罐式集裝箱租賃合同》期滿前30天內告知乙方最新租賃價格，租金依據租賃合同第三年租金基礎在波動不超過正負1%以內，原租賃合同期滿後，甲方可要求乙方在最新租賃價格下繼續執行原租賃合同，原租賃協議有效期延長三年，最新租賃價格以雙方確認為準。如乙方不繼續履行，甲方將沒收乙方全額設備押金。原擔保合同期滿後，丙方根據甲乙雙方再次簽訂的租賃合同，提供最新租賃合同的擔保。

變更與解除

雙方協商一致，可變更或解除協議。變更或解除協議應採用書面形式。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嚴重違約致使協議目的不能實現，相對方可以解除協議，但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

有關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

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50年，1998年成為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是新中國最早的以經營機電產品進出口貿易和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為主的大型國有外貿公司，自成立至今累計完成經營總額逾千億美元。2004年以來，中機公司連續進入全球最大225家國際承包商行列。

有關瑞機集團的資料

瑞機集團作為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集團，致力於打造互聯網及工業品服務平台，主營油氣能源閒置設備租賃及服務、閒置設備交易、工程機械貿易與服務、機床綜合解決方案等業務。公司依託卓越的全球服務供應鏈集成能力，通過互聯網平台化運作及全球營銷服務網絡，構建全球油氣閒置設備交易服務平台、形成共享油氣設備產業平台，打造獨特競爭力的外貿轉型升級新業態、新模式。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買賣合同》、《租賃合同》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
「寧波港林」	指	寧波港林天然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縱貿易」	指	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宇供應鏈」	指	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李繼賢先生及林雨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博士、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